

钦州建设

城乡规划

【概况】 2018年，钦州河西区、河东区、大榄江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一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不断加快，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全市查处存量违法建设1.87万平方米，查处新增违法建设11.22万平方米，基本实现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

【城市规划编制】 《钦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钦州市总体城市设计》《钦州市大榄江片区分区规划》以及《钦州市黎合江片区协调规划》加快推进。《钦州市东干渠绿化美化规划》《钦州市西干渠绿化美化规划》基本完成，《钦州市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钦州市主城区水环境整治规划》《钦州市城市绿道建设规划》等规划也按时间节点推进。完成第一批共21处钦州市历史建筑认定，第一批划定的中山路骑楼街、占鳌巷2个历史文化街区获得自治区批复。

【城市规划管理】 2018年，钦州市规划局出具规划设计条件47份，发放初步选址批复22份，核发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13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66份。顺利办理高新区一期A5-2安置就业用地、新丁队、老丁队就业用地、扬帆大道北延长线等项目涉及上勒居民小组被搬迁户安置用地等多个拆迁安置、就业用地项目的规划选址手续。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18年，钦州市市本级城区面积354.38平方千米（包括8个街道办事处共管辖面积84.72平方千米；滨海新城开发区面积110平方千米；中马产业园区城区面积7.87平方千米；钦州港城区面积151.79平方千米）。城市建成区面积90.51平方千米。钦州市城区人口32.19万人，城区暂住人口5.31万人。中心城区以实施“一环六横六纵七通道”的城市快速路网络为重点，不断加快市内交通网络体系建设，市政道路基本实现东西连接、外部成环、内部成网的多层交错的态势，形成滨海新城、主城区、钦州港区、三娘湾旅游管理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一城四区”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五大组团。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钦江五桥、安州大道、环城北路、环城西路南段、扬帆大道北延长线等城市主干道建成贯通，基本打通城市环路。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框架进一步拉开，建成滨江东路等工程，市委党校迁建工程、市技工学校回迁建设项目一期、北部湾大学滨海校区二期工程建成，以白石湖、辣椒榭片区初具规模。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成效显著，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基本建成，滨海新城嘉兴街地下综合管廊开工建设。建成46个钦州市镇级污水处理厂项目，助推全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郭 飞）

【园林生活十年计划实施】 钦州市推进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三年攻坚行动，实施公园广场、道路绿化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完成钦州市行政信息中心周边人行道海绵化改造工程、行政信息中心周边苗木绿化移植工程、平山岛西侧钦江沿岸环境整治工程、钦州市第九中学西侧绿地建设工程，以及钦州市档案馆东侧人工湖景观提升工程、钦州市行政中心前庭广场及公寓楼果化绿化提升工程、家兴苑七区北面街头绿地建设工程，完成投资约460万元，年内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33.87%，绿化覆盖率39.0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06平方米。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按标准分类养护管理，对城区绿化带、街头绿地死株、缺株的绿化植物进行绿化补植，共补植白玉兰、小叶榕、宫粉紫荆等各类乔木约300株。加强市区各公园基础配套设施的维修维护，实施巾帼花园大理石座椅拆装及周围硬化铺装改造项目、中山公园外围安装障碍栏杆及维修铁门、梦园广场更换增设垃圾分类箱项目、公园广场安装健身器材安全管理提示牌项目等65个维修建设项目，完成投资约120万元，进一步提升公园广场综合服务功能。6月启动钦州市“市树、市花”评选活动。开展钦州市第3批“园林式单位”评选，对城区范围内符合园林式小区（单位）申报条件的居住小区（单位）进行统计整理和复核筛选。10月，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复查，钦州市符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钦州市完成《钦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的调研起草工作，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并提交市人大审议。出台《钦州市主城区烧烤摊规划管理导则》《钦州市主城区流动摊点规划管理导则》《钦州市主城区报刊亭与便民售卖亭管理导则》，规范城区烧烤摊点、流动摊点以及报刊亭、便民售卖亭设置管理。7月，钦州市推进建筑垃圾运输密闭化管理，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准营资质的公司和运输车辆，一律不得在钦州市中心主城区内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确保运输过程不撒漏污染城市道路。持续保持市区

建筑工地源头治理的高压态势，年内巡查建筑工地170多处，检查违规运输泥头车辆980余辆，严控渣土运输抛洒。落实城区机械化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举措，提高城市空气环境质量。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拆除违规设置户外广告179块。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五年行动，年内办理规划案件124件，钦州市主城区查处新增违法建设159户，涉及违法建设面积31 907.24平方米。开展主城区永福东大街等街道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施划工作，完成施划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约4 000个；推进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临时停车收费管理，完成约1 500个停车泊位的编号设置；推进立体停车场建设，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建成6层立体停车场，建筑面积22 000平方米，增加停车位580个，移动钦州分公司进一步改造临永福东大街停车场，由原来23个停车位增加到了55个；通过试点推行单位停车场错时对外开放、试点推行错峰停车管理等多种方式，多措并举，着力缓解停车难题。完成“数字城管”系统网络开通并达到运行使用条件要求，组织起草《钦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核试行办法》《钦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数字城管配套制度，建立健全“数字城管”运行机制。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 钦州市落实市容环境卫生“一标准两办法”，开展3次市容环境卫生考评活动，市容环境秩序持续改善，为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等一系列重大活动的顺利举办提供有力保障。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年内建成三娘湾垃圾转运站，待交付使用1座垃圾转运站，在建2座垃圾转运站；推进农村垃圾专项治理两年攻坚工作项目运行，协调建设钦南区、钦北区的“村收镇运市处理”收运系统，将两区乡镇的生活垃圾转运至钦州海诺尔垃圾焚烧发电厂，逐步建立“村收、镇运、县（市）处理”的镇村垃圾处理机制；制定2018—2020年钦州市“厕所革命新三年”实施方案，推进市政公厕新建改建专项行动，年内建成13座市政公厕。加强污垃行业监管，依法对钦州河西污水处理厂违规堆放污泥实施清运处置代履行，清

运污泥5 190.140吨；自6月9日起，钦州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已正常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进展加快，河东污水处理厂和灵山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分别于8月和12月进水试运行，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浦北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正在推进当中。加快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年内提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53处，合计体积465 919立方米；完成7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初步整治清理工作。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监管力度，市本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2018年，钦州市出台《钦州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为规范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行为提供政策依据。完成五马路等18条道路改造工程，优化改造中心城区人行道，完成6条道路以及白水湖、河东河滩景观工程无障碍环境建设工程；实施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三年行动，疏通排水管道9 810米，维修改造1 200米，清淤排水沟渠2 100米，维修井盖860套，确保城市排水系统正常运行。完成市区钦江一桥、子材大桥等37座市政桥梁常规性检测，实施永福大桥、金海湾大桥、325国道钦江大桥防撞栏工程，开展进喜园过江人行道桥及金海湾大桥维修加固设计，确保桥梁安全运行。加强城市照明管理，完成城区33条街道（城中村）道路照明工程，安装路灯280盏；完成市区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检测，节电率达66%以上，节能减排效果明显；维修故障路灯3 000余盏次，修复损坏及被盗电线电缆总长约5 000米，路灯综合亮灯率达96%以上。制定西干渠、西干渠康熙岭支流等其余黑臭水体的整治方案，分两期推进整治工作。推进钦江水质提升截污专项行动，对渡口街、桃沟、一桥泵站和二桥泵站采取临时应急措施，每天临时应急抽水约43 620吨；查处15个违规排放生活污水的房地产小区（学校），推进河西污水提升泵站扩容改造工程、河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和金海湾东大街及南珠东大街污水管网修复，解决污水污染水体水质问题；完成西干渠遑达市场市容整治行动。加强城市应急管理，

修订《钦州市市政管理局抢险排涝应急预案》，制定2018—2020三年部门专项应急演练计划，排查市政领域安全隐患，举办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城市供水】 2018年，钦州市完成总供水量4 552.4万吨，第一水厂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99.99%，第二水厂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99.85%以上，第三水厂水质综合合格率99.5%。加强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改造，钦州市沙埠镇供水管网（一期）工程完成投资约500万元，城市供水调度工程完成投资约650万元，第一水厂自动化改造工程完成投资约400万元，河西供水管网三期通过初步设计评审会，河东新区供水工程（钦州市三娘湾片区供水管网工程）钦州市三娘湾片区供水管网工程累计完成投资约4 539.89万元，钦州市第一水厂取水改造工程累计完成投资约2 225.5万元，第三水厂自动化建设工程完成投资约210万元，河东供水管网工程完成投资约120万元，钦江饮用水源取水口上移工程完成投资约2 530万元。出台《钦州市雨水收集利用规划》，为缓解城市供水矛盾、充分利用雨水资源提供指导依据；出台《钦州市建筑供水一户一表及二次供水技术规范（试行）》，为住宅小区供水一户一表及二次供水建设、验收方面提供技术支撑；起草《钦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推动城市节约用水管理。

【燃气管理】 2018年，钦州市开展燃气供气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协调燃气企业通过多种渠道逐步实现电话报装燃气设施、网上缴费，着力解决燃气行业充值缴费时间较长、燃气服务强买强卖以及安装业务公示时间过长等问题，提升燃气行业服务质量。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知识宣传，悬挂宣传横幅4 131条，发放《致家长一封信》约60万份，印发宣传资料约380.9万份，发送公益短信约1 500万人次。组织对全市燃气企业储配（气化）站、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燃气设施等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12次，检查燃气企业120多家次，检查

燃气供应站点150多个次，发现隐患问题200多处，下发安全检查情况表和整改意见150多份，责令改正通知书21份，立案处罚违规燃气企业2例。开展无证充装、经营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执法检查行动30次，查处非法充装、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黑点37个，查扣液化石油气钢瓶1 772多个，非法充装设备一批，维护燃气市场经营秩序。推进燃气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建设，钦州市区7个燃气场站、16个燃气供应站完成监控设备安装并运行正常。推进“县县通”天然气工程建设，广西钦州广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钦北新城已建成LNG瓶组气化站1座并投入使用，钦北新城居民用上了管道天然气。钦南区新建成并投入使用高等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2个。全年市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销售量1.128万吨，销售金额8 107万元，同比增长2.7%和2.0%；市区管道燃气销售量2 678.74万立方米，销售金额13 393.7万元，同比增长16.8%和16.2%。

【行风管理】 钦州市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经钦州市五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0件、政协委员提案45件，办理民事訴訟案2件、行政訴訟案2件。编制《钦州市市政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制订《钦州市市政管理局加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钦州市市政管理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浦北县张黄镇罗家村10公顷金钱草特色种植基地初具规模，亩产每年可增收4 000元，集体经济收入达到7.5万元。

（苏 华）

村镇建设

【概况】 2018年，钦州市围绕自治区下达的工作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改厕改厨、示范县建设等工作，稳步开展钦州市村镇建设、管理工作，加快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步伐，

全面推进城镇化进程，取得显著成效。

【农村危房改造】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钦州市2018—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5 458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任务4 745户），要求2018年底前全面开工，2019年5月底前基本竣工。截至2018年12月底，农村危房改造开工5 827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4 927户），开工率106.7%（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工率103.8%），竣工3 529户（建档立卡贫困户2 840户），竣工率64.47%（建档立卡贫困户竣工率59.85%）。其中，2018年度脱贫摘帽农村危房改造任务920户已经全部竣工。

【百镇建设示范】 钦州市第三批自治区百镇建设示范工程为浦北县寨圩镇和灵山县陆屋镇（建设年限2016—2018年），灵山县陆屋镇计划总投资2 090万元，浦北县寨圩镇计划总投资2 18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浦北县寨圩镇和灵山县陆屋镇全面完成投资。

【示范县建设】 新型城镇化示范县项目加快建设，自治区下达钦州市示范县建设项目2个，分别为灵山县和浦北县，建设年限为2016—2019年。截至2018年12月底，灵山县示范县工程计划总投资5 570万元，累计完成投资5 502万元，其中2018年完成投资732万元，完成2018年度投资任务的104.57%。浦北县示范县工程总投资6 700万元，累计完成投资6 250万元，其中2018年完成投资1 650万元，完成2018年度投资任务的97.06%。

【特色小镇培育】 列入第二批国家级特色小镇培育名录的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机电产业小镇）已完成产业策划和核心区规划，列入广西第一批特色小镇培育名录的浦北县龙门镇（红椎菌特色小镇）、钦北区大寺镇（飞翔小镇）加快推进产业策划和核心区规划等工作。

建筑业

【概况】 2018年，钦州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463.24亿元。全市建筑企业共194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7家，二级施工总承包企业30家，三级施工总承包企业84家，专业承包施工企业37家，劳务作业承包企业36家。

【施工安全管理】 签订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逐级分解落实，切实把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落实到生产第一线。每季度均开展一次层级监督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均已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完毕。执行安全生产动态扣分制度，2018年发出扣分通知书324份，其中施工企业38份，监理企业42份，项目负责人60份，专职安全员125份，总监理工程师59份。加强重大危险监管，对建筑施工重大危险源工程进行登记建档、并要求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做好定期检测、安全评估、状态监控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工程质量管理】 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等制度，2018年新报监、竣工验收的项目，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和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制度执行率达到100%，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制度执行率达到100%。加大质量安全行政处罚力度，2018年对所辖工程共立案19起，结案10起，罚款28.035 93万元。行政处罚共228起，罚款约10.45万元。

【施工扬尘管理】 对施工工地扬尘实施铁腕治理，要求施工项目现场必须达到“六个100%”：工地周边围挡设置率100%，物料堆放苫盖率100%，主要施工道路硬化率100%，喷雾除尘设施配备率100%，出入车辆冲洗率100%，裸露地面覆盖、固化或绿化率100%。划分执法区域，落实区域负责人，每日派出3个检查组对执法区域的工地进行日常巡查管控。2018年，检查执法组出动2 907人次，1 250车次，检查工地2 280个次，责令整改10个，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177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9份、动态扣分

通知书85份，行政简易处罚62起，立案调查15起，结案4起，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效果显著。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印发《钦州市全面治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钦市建管〔2018〕112号）和《关于印发钦州市整顿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建筑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钦市建管〔2018〕123号），以“五个全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即全面建立健全治欠保支档案台账，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全面推行银行按月足额代发工资制度，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钦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基本形成了一套稍为完备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体系。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18年，钦州市房地产开发投资约105.9亿元，同比增长32.4%。房地产开发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实力逐步增强，全市共有各类房地产开发企业419家，其中上市企业4家，具有一级资质3家，二级资质12家，三级54家，四级86家，暂定资质264家。

【商品房交易】 2018年，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305.6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3.3%，其中，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285.7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1.0%。全市商品房销售均价为4 705元/平方米，同比增长27.6%，其中住宅商品房销售均价为4 502元/平方米，同比增长27.0%。

【房地产市场监管】 2018年，钦州市共审批房地产企业暂定级资质90宗，办理暂定级资质证书延期企业31家，办理暂定级资质证书变更企业16家；主城区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122宗；办理中介机构备案12宗；受理并办理商品房现售备案40宗。自1月1日起对申报商品房预售的楼栋实施预售资金监管，保证商品房预售资金专款专用，保护购房人的合法

权益，防范预售商品房违约交付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开展房地产市场和中介市场检查，责成22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妥善处理投诉问题54宗，约谈开发企业11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2份，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

【房屋产权管理】 2018年，办理房屋产权确认43 806宗，其中房屋产权（转让）确认14 656宗，房屋抵押备案11 478宗，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15 763宗，其他业务1 909宗。

【住房保障工作】 2018年，钦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国家城市棚改目标任务5 921套，开工5 921套，开工率100%。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任务76套全部开工，开工率100%。棚户区基本建成目标任务4 215套，基本建成10 986套，基本建成率260.64%。公租房分配入住目标任务21 962套，分配入住22 566套，分配入住率102.75%。租赁补贴发放目标任务5 000户，完成补贴发放5 267户，发放率105.34%。

【直管公房管理】 做好危旧公房搬迁、拆除和加固工作，将危旧直管公房拆除或封堵，解决直管公房租户的房源安置问题，逐户进行信息采集和房源分配安置。2018年，公房迁移1户，共拆除危旧房直管1 574.6平方米，对部分已拆除的房屋闲置空地建围墙圈围，总共692.97米。

【白蚁防治管理】 签订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100份，建筑面积约507万平方米。对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165次，施工面积20万平方米，完成面积125万平方米。对达到一次、二次复查年限的265项工程、486万平方米进行回访复查。对老旧房屋白

蚁检查120多次，进行灭治施工6宗，对在15年包治期内出现蚁害的进行免费灭治22宗。

（郭 飞）

【住房公积金归集】 2018年，钦州市共归集住房公积金17.57亿元，同比增长17.53%；住房公积金缴存累计总额达104.06亿元，同比增长20.32%；缴存余额44.22亿元，同比增长13.34%；新增开户单位214个；新增开户人数1.61万人。截至年末，全市住房公积金参建单位2 903个，参建职工人数14.44万人，制度覆盖率为46.52%。

【住房公积金提取】 2018年，全市共计4.94万名职工以购建及大修自住住房、偿还住房贷款、退休等原因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12.37亿元，同比增长27.90%，占当期新增归集额的70.37%；全市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额59.83亿元，同比增长26.06%，占缴存总额的57.50%。

【住房公积金贷款】 2018年，全市共为3 494户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9.3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02%、7.04%，支持职工购房面积43.08万平方米。截至年末，全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总额57.17亿元，贷款余额43.28亿元，占缴存余额的比例（个贷率）为97.87%，同比增长2.77个百分点。

【住房公积金增值】 2018年，钦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14 653.45万元，同比增长13.43%；业务支出7 186.26万元，同比增长22.18%；增值收益7 467.19万元，同比增长6.12%，收益率为1.78%。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2 441万元，截至年末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4 723.24万元。

（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